

朱希祖書信集

酈亭詩稿

朱希祖文集

中華書局

朱希祖書信集

酈亭詩稿

朱希祖文集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朱希祖書信集; 鄺亭詩稿/朱希祖著; 朱元曙整理. —北京: 中華書局, 2012. 8

(朱希祖文集)

ISBN 978 - 7 - 101 - 08750 - 5

I. ①朱…②鄺… II. ①朱…②朱… III. ①朱希祖
(1879 ~ 1944) - 書信集②詩集 - 中國 - 現代

IV. ①K825. 81②I226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2)第 126374 號

書 名 朱希祖書信集 鄺亭詩稿

著 者 朱希祖

整 理 者 朱元曙

叢 書 名 朱希祖文集

責任編輯 俞國林

出版發行 中華書局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2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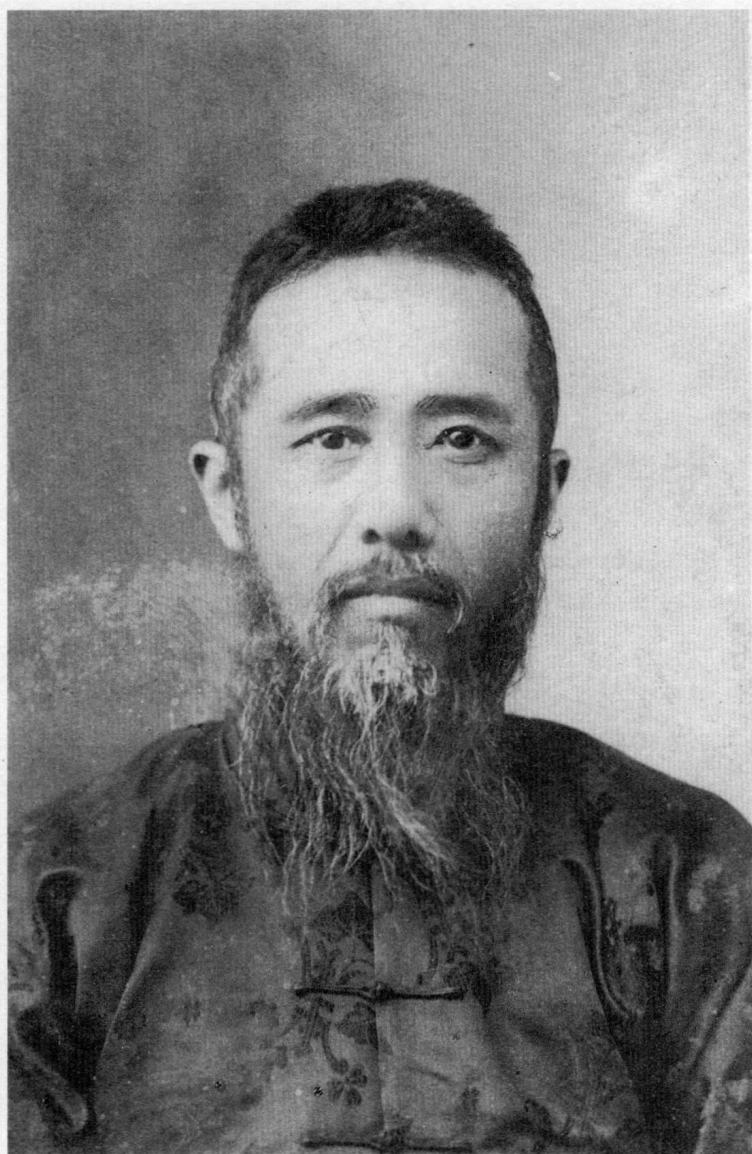
規 格 開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張 16 插頁 3 字數 360 千字

印 數 1 - 3000 冊

國際書號 ISBN 978 - 7 - 101 - 08750 - 5

定 價 48.00 元



1926 年在北京留影

朱希祖文集

出版說明

朱希祖（1879—1944），字逖先，又作遏先、迪先，浙江海鹽人，我國現代著名的歷史學家、藏書家。1905年考取官費留學，赴日本早稻田大學師範科研習歷史；期間，師從著名國學大師章太炎先生，為“章門五王”之一。1909年歸國，曾任浙江兩級師範學堂、浙江嘉興二中、嘉興中學教師，北京大學、清華大學、輔仁大學、中山大學、中央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長、中國史學會主席、明清史料編刊委員會委員、《廣東通志》編纂委員會委員、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總幹事、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考選委員等職。

朱希祖治學一生，筆耕不輟，著述豐贍，在國語運動、提倡白話文、倡導新文化、建構史學教育體系、建立學術團體、歷史檔案整理、歷史遺蹟調查及史館修史、南明史研究等方面，貢獻巨大。茲簡述如下：

在國語運動中之貢獻

制定中國最早的注音符號。1913年2月，朱希祖被派為讀音統一會浙江省代表，出席在北京召開的全國讀音統一會。朱希祖在其師章太炎由古文籀篆徑省之形所創制的三十六個紐文（聲母）、二

十二個韻文（韻母）中選出三十九個，作為標音符號，起草議案，並聯絡馬裕藻、周豫才（魯迅）、許壽裳、錢稻孫、陳睿共同具名，向大會提出，獲得通過，其他衆案皆廢。中國有注音符號自此始。

參與制定《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1919年2月，朱希祖與馬裕藻、胡適、錢玄同、周作人、劉復等六人被北京大學推選為“國語統一籌備會”會員；並在第一次大會期間，提出《請頒行新式標點符號議案》，要求政府頒佈通行新式標點，此議案後經胡適修改，第二年頒行全國。中國新式標點符號自此始。

參與制定《國語統一進行方法》議案。在國語統一籌備會第一次大會期間，北京大學派出朱希祖等六人，向大會提交了《國語統一進行方法》，提出“把《國文讀本》改作《國語讀本》，國民學校全用國語，不雜文言，高等小學酌加文言，仍以國語為主體。‘國語’科以外，別的科目的課本，也應該一致改用國語編輯”。1920年1月，教育部正式通令全國：“自本年秋季起，凡國民學校一二年級，先改國文為語體文，以期收言文一致之效。”並以部令修改學校有關法規。1920年4月，教育部又發出通告，規定截至1922年止，凡用文言文編的教科書一律廢止，要求各學校逐步採用經審定的語體文教科書，其他各科教科書也相應改用語體文。

在新文化運動中之貢獻

積極撰寫文章提倡白話文、倡導新文化。新文化運動興起，朱希祖積極投入，並成為《新青年》的重要撰稿人之一。先後發表了《白話文的價值》、《非“折中派的文學”》、《文藝的進化》（譯著）、《敬告新的青年》、《中國古代文學上的社會心理》等文章，宣揚白話文，反對文言文。另外還有《文學論》、《研究孔子之文藝思想及其影響》、《文學上的感想》、《整理中國最古書籍之方法

論》等較有影響的論文。

參與發起成立中國現代文學史上第一個進步文學社團——文學研究會。文學研究會於1921年1月在北京成立，朱希祖為十二個發起人之一，另十一人為：周作人、耿濟之、鄭振鐸、瞿世英、王統照、沈雁冰、蔣百里、葉紹鈞、郭紹虞、孫伏園、許地山。

在建構史學教育體系上之貢獻

制定中國最早的現代大學史學課程體系，使史學成為一門獨立的學科。朱希祖1919年12月出任北京大學史學系主任，便積極推行歷史教學課程體系的建構和改革，“此種制度實施以後，國內公私大學，紛紛仿行。於是中國史學，乃得躋於科學之列，始漸有以史學名於世者”（傅振倫《先師朱逖先先生行誼》）；同年10月，朱希祖在北京大學講授“史學史”，授課講義名“中國史學概論”，是中國最早的“史學史”講義，也是在中國最早提出“史學史”概念的課程，這是中國史學成為一門獨立學科的標志。

積極引進西方先進史學思想。一是積極鼓勵教授翻譯新史學及唯物史觀等書，如鼓勵何炳松翻譯美國史學家魯濱遜的《新史學》，並為之作序；請李大釗開設唯物史觀課程。二是派遣畢業生至德國學習，以期回校任教後對史學系有所改良。三是聘請新教授介紹歐美新史學，如何炳松、陳翰笙、李璜、陳衡哲等，其目的是“思以歐美新史學，改革中國舊史學”（朱希祖《北京大學史學系過去之歷史與將來之希望》）。

對建立史學學術團體之貢獻

創建中國第一個由多所大學史學系師生組成的“中國史學會”。

1928年冬，朱希祖感到史學要發展，要想承擔起改良社會的重擔，就必須“打破孤獨講學的舊習”，“打破專靠學校來講習史學的舊習”，“打破史學為政治的附屬品，使之成為社會的獨立事業”（《發起中國史學會的動機和希望》）。遂於1929年1月，發起成立中國史學會，被選為主席，這是中國第一個由多所大學組織成立的史學會。1943年3月，中國第一次成立全國性的史學會，朱希祖當選為常務理事。

他還先後參與或發起不少史學學術團體，如1928年11月，隨張繼發起組織滿蒙新藏研究會，並當選為名譽會員；1934年10月，參加中國博物館協會；1936年，參與發起吳越史地研究會，當選為理事；1937年5月，參與發起中國藝術史學會。

對歷史檔案整理研究之貢獻

朱希祖認為歷史檔案是“史料之淵海”，如對“昇平署檔案”、“西夏史籍”及明清內閣檔案的搶救和整理，是對歷史研究的重大貢獻。其中尤以1921年內閣大庫檔案“八千麻袋”事件最為著名，此事一出，朱希祖即與陳垣、沈兼士、馬衡等商議，請蔡元培出面，向教育部力爭將剩餘的1502麻袋檔案劃歸北京大學整理，並代蔡元培起草函件，並得教育部許可，使這批檔案免遭滅頂之災。傅振倫說：“初設明清檔案整理會，後改明清史料整理會，即由朱（希祖）、陳（垣）兩師指導史學系同學工作。整理方法皆四位師長（指朱、陳、沈、馬）所定，其辦法分為三步：首為形式之分類，並區別年代；次則編號，摘由；再次則研究考證，分類統計。”（傅振倫《先師朱遜先先生行誼》）此檔案整理三步法，後來成為其他學術機構整理檔案的準繩。

對歷史遺蹟調查之貢獻

作為歷史學家，朱希祖所到各處均甚重視對歷史遺蹟的調查。其最著名且最有成效者，當是對南京周邊六朝陵墓的實地調查。1934年，朱希祖任南京中央大學史學系主任，同年6月任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即開始對南京及其周邊地區的古蹟尤其是六朝陵墓的調查。並與其長子朱僕西至安徽太平，東至丹陽經山，南至江寧秣陵，東南至句容淳化，北至長江，舉凡史乘記載所及，野老傳聞所到，無不按圖索驥，遍加訪問，所到之處均拍照測量，共實地調查十四次。後編《六朝陵墓調查報告》一書，成為研究南京歷史文化的一部重要著作。

對史館修史之貢獻

朱希祖積極參與清史館《清史稿》編輯體例的討論，貢獻建議，如《擬清史宜先修志表後紀傳議》一文所談體例，對《清史稿》的體例有一定之影響。

1932年，朱希祖至廣東中山大學任教，擔任《廣東通志》編纂委員會委員，受編纂委員會所托，起草《新修廣東通志略例》、《新修廣東通志總目》、《新修廣東通志總目說明書》，係編纂《廣東通志》之準繩，並親自編纂了《廣東東林黨列傳》，以為《廣東通志》之範例。

參與籌畫成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1939年底國民黨五屆五中全會通過的《建立總檔案庫籌設國史館議》，即為朱希祖所撰，之後始有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的設立。籌委會設立後，朱希祖出任總幹事，並規劃史館制度，草擬《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國

史館籌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外還撰寫了多篇有關國史體例問題的文章，全面系統的闡明對國史編纂體例的見解。

對南明史研究之貢獻

朱希祖研究領域極為廣泛，成就也是多方面的。但在諸多成就中，朱希祖用力最深的，也是最為世人所稱道的是南明史研究。朱希祖是公認的南明史研究權威，在南明史的研究上筆路藍縷，以啟山林。其貢獻之一是在對南明史料的搜集，二是在對南明史料的辨析，其成果主要體現在史料題跋中。

朱希祖志在編纂一部《南明史》，並製定了《編纂計劃》。可惜天不遂人願，戰爭使其意願成為泡影。顧頡剛先生《挽朱邊先先生》詩曰：“入粵為尋紹武來，金陵舊院撥蒿萊。平生心事南明史，歷劫終教志不灰。”在朱希祖等學者的影響下，南明史研究遂蔚為顯學。

朱希祖著述宏富，很多文章散佈在民國時期各期刊中，搜集不易；另有遺稿（包括鈔件）若干，分藏在中國國家圖書館、南京圖書館及家屬手中，整理極難。

1959年，中華書局有彙印朱希祖文稿之議，並委請其長子朱僂負責整理相關著作，擬陸續出版；後因政治形勢發生變化，除《汲冢書考》、《明季史料題跋》外，其餘書稿都未能出版，有些雖已排版，最終還是撤版了事（如《史學叢考》），這在朱僂的日記裏多有記載。

自2005年起，我們重新啟動《朱希祖文集》的整理出版工作，即得到朱希祖後人的大力支持，特別是朱元春女士、朱元曙先生，數年來奔波各地，不僅將各期刊中的文章以及收藏在中國國家圖書

館、南京圖書館中的遺稿（包括鈔件）陸續搜羅複製，並參與相關資料的整理與校訂，不辭勞苦，謹致謝忱。

《朱希祖文集》所收文章，內容廣泛，行文各異，格式複雜，所以整理方式不求統一，具體的整理原則請參看每冊的《整理說明》或《出版後記》。書中錯誤在所難免，敬請讀者批評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2012年5月

朱希祖書信集

整理說明	3
與張元濟論書尺牘	5
一 1921年9月1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
二 1921年9月6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
三 1921年9月21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
四 1921年12月2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
五 1921年12月7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
六 1922年2月20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
七 1922年2月26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
八 1922年3月4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3
九 1922年3月8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
一〇 1922年3月13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5
一一 1922年3月14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6
一二 1922年4月18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7
一三 1922年4月28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8
一四 1922年5月10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9
一五 1922年9月8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0
一六 1922年9月11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2

目 錄

朱希祖書信集

整理說明	3
與張元濟論書尺牘	5
一 1921 年 9 月 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
二 1921 年 9 月 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
三 1921 年 9 月 2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
四 1921 年 12 月 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
五 1921 年 12 月 7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
六 1922 年 2 月 2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
七 1922 年 2 月 2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
八 1922 年 3 月 4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3
九 1922 年 3 月 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
一〇 1922 年 3 月 13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5
一一 1922 年 3 月 1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6
一二 1922 年 4 月 1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7
一三 1922 年 4 月 2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8
一四 1922 年 5 月 1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9
一五 1922 年 9 月 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0
一六 1922 年 9 月 1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2

2 朱希祖書信集 酈亭詩稿

一七	1922 年 9 月 21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22
一八	1923 年 1 月 2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3
一九	1923 年 1 月 30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23
二〇	1923 年 1 月 30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24
二一	1923 年 3 月 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5
二二	1923 年 3 月 19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5
二三	1923 年 4 月 2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27
二四	1923 年 5 月 1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28
二五	1923 年 5 月 2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0
二六	1923 年 6 月 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31
二七	1923 年 6 月 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2
二八	1923 年 6 月 21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32
二九	1923 年 6 月 2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3
三〇	1923 年 6 月□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4
三一	1923 年 8 月 9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34
三二	1923 年 12 月 2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5
三三	1924 年 2 月 2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6
三四	1924 年 3 月 4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37
三五	1924 年 3 月 1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38
三六	1924 年 3 月 1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40
三七	1924 年 3 月 2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41
三八	1924 年 5 月 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41
三九	1924 年 5 月 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42
四〇	1924 年 5 月 2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44
四一	1924 年 6 月 1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45
四二	1924 年 6 月 21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47
四三	1924 年 7 月 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48

四四	1924 年 7 月 9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0
四五	1924 年 8 月 3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0
四六	1924 年 12 月 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1
四七	1924 年 12 月 1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2
四八	1924 年 12 月 22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4
四九	1924 年 12 月 23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5
五〇	1924 年 12 月 3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6
五一	1925 年 1 月 1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7
五二	1925 年 2 月 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7
五三	1925 年 2 月 11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59
五四	1925 年 2 月 19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59
五五	1925 年 2 月 2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0
五六	1925 年 3 月 3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61
五七	1926 年 1 月 1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2
五八	1926 年 2 月 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63
五九	1926 年 2 月 20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4
六〇	1926 年 5 月 1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66
六一	1926 年 5 月 29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67
六二	1926 年 6 月 1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69
六三	1926 年 6 月 2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0
六四	1926 年 7 月 2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72
六五	1926 年 7 月 13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3
六六	1926 年 7 月 1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75
六七	1926 年 8 月 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6
六八	1926 年 8 月 7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77
六九	1926 年 8 月 16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8
七〇	1926 年 9 月 6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9

七一	1926年9月10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79
七二	1926年9月19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79
七三	1926年9月22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81
七四	1926年9月26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82
七五	1926年10月1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83
七六	1926年10月5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84
七七	1926年10月10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85
七八	1926年10月14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85
七九	1926年10月14日張元濟再致朱希祖	86
八〇	1926年10月15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86
八一	1926年10月15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87
八二	1926年10月17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87
八三	1926年10月18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89
八四	1926年10月25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0
八五	1926年11月2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1
八六	1926年11月4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91
八七	1926年11月4日張元濟再致朱希祖	92
八八	1926年11月14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2
八九	1926年12月4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93
九〇	1926年12月5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4
九一	1926年12月12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95
九二	1926年12月18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6
九三	1926年12月22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97
九四	1927年1月11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7
九五	1927年1月16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98
九六	1927年1月25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99
九七	1927年1月30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3

九八	1927 年 2 月 27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4
九九	1927 年 3 月 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05
一〇〇	1927 年 3 月 9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6
一〇一	1927 年 3 月 1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07
一〇二	1927 年 4 月 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08
一〇三	1927 年 6 月 2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09
一〇四	1927 年 8 月 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0
一〇五	1927 年 8 月 7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1
一〇六	1927 年 9 月 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2
一〇七	1927 年 10 月 1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2
一〇八	1927 年 10 月 2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3
一〇九	1927 年 10 月 19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4
一一〇	1927 年 11 月 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5
一一一	1927 年 12 月 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5
一一二	1927 年 12 月 1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6
一一三	1927 年 12 月 3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6
一一四	1928 年 2 月 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7
一一五	1928 年 2 月 2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8
一一六	1928 年 3 月 3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19
一一七	1928 年 4 月 1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19
一一八	1928 年 4 月 26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0
一一九	1928 年 5 月 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1
一二〇	1928 年 5 月 29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2
一二一	1928 年 6 月 12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3
一二二	1928 年 7 月 2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3
一二三	1929 年 2 月 20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4
一二四	1929 年 2 月 2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5

一二五	1929 年 4 月 1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5
一二六	1929 年 5 月 3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6
一二七	1929 年 6 月 18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7
一二八	1929 年 9 月 24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28
一二九	1930 年 2 月 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28
一三〇	1930 年 3 月 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0
一三一	1934 年 4 月 15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0
一三二	1934 年 4 月 29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1
一三三	1934 年 5 月 1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32
一三四	1934 年 5 月 3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3
一三五	1934 年 10 月 1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4
一三六	1934 年 10 月 13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4
一三七	1934 年 10 月 20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5
一三八	1934 年 10 月□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35
一三九	1934 年 11 月 2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6
一四〇	1934 年 11 月 2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7
一四一	1934 年 11 月 30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38
一四二	1934 年 12 月 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39
一四三	1934 年 12 月 13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0
一四四	1934 年 12 月 21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0
一四五	1935 年 1 月 23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41
一四六	1935 年 1 月 28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42
一四七	1935 年 2 月 12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2
一四八	1935 年 2 月 15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43
一四九	1935 年 2 月 27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4
一五〇	1935 年 3 月 4 日朱希祖致張元濟	144
一五一	1936 年 5 月 4 日張元濟致朱希祖	145